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重小字第2909號

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訴訟代理人 潘聖元

被告 日崢引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萬1,374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自本判決確定日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 日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官 張誌洋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(一)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(二)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 日
書記官 許雁婷

附表：

計息本金	利息		違約金

(續上頁)

01

	年利率	起訖日 (民國)	已計未收息	900元
28,856元	12.83%	自民國113年10月8日起 起至清償日止	1,618元	
總計	31,374元			